

參考便覽

申請把採用化石燃料引擎的車輛非原廠改動為混合動力／純電動汽車

本參考便覽詳述運輸署對非原廠改動的混合動力／純電動汽車的審批要求。

1. 用作改動的原版車輛：
 - 所屬車輛型號必須已獲本港類型評定證書；或
 - 須持其它區域的整車類型評定證書(例如歐盟的整車類型評定(EC Whole Vehicle Type Approval)等)，以證明該車設計合適而宜於本港道路上使用。
2. 在改動車輛前，申請人最少須向運輸署提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和審批其申請。未經本署批准，不應對已登記的車輛進行改動。
 - (i) **申請信** — 申請人須提交申請信，載述改動的原因，並附上詳細的改動方案(包括所涉各主要汽車零件／產品的說明)、車輛登記文件副本、擬使用作改動的汽車零件／產品的公司背景、以及改動後曾發生意外或召回的記錄詳情。
 - (ii) **環境保護署的認可證明** — 申請人須附上環境保護署就車輛(特別是混合式車輛)的廢氣和噪音排放發出的批准或不反對通知書。
 - (iii) **汽車製造商的認可證明或歐盟的車輛評定**
 - a) **汽車製造商的認可證明** — 申請人須附上原汽車製造商就擬議改動或汽車在改動後可在道路上安全使用發出的同意或不反對通知書。此外，申請人須聲明沒有改動汽車的結構構件，否則須獲得汽車製造商特別就有關改動發出的認可證明。如經改動汽車的馬力超過原來設計，申請人須提交由汽車製造商發出的特別認可證明／證明書，證明與制動系統、懸掛系統及底盤強度相容。

或

 - b) **歐盟的車輛評定證明** — 經改裝車輛型號須獲評定達到歐盟車輛類型評定或同等的水平，並經歐盟第 2007/46/EC 號指令所指定的技術服務機構，證明車輛整體設計安全並妥為裝嵌。申請人須提交參照歐盟規管法令所作的評估、適用條件及相關報告詳情。
 - (iv) **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的核證** — 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或汽車製造商，或具同等資格的專業工程師／機構核證下列事宜：
 - 證明改動車輛的車軸負荷和車輛總重沒有超出其設計限度
 - 證明乘客座位數目不受影響

- 與汽車改動無直接關係的任何汽車部件改動，須作出聲明
- 聲明有關改動會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監察和監督，並會嚴格遵從與原汽車製造商或技術服務機構議定的改動計劃(如適用)。

(v) 審批所需的其他技術資料

- 混合動力／純電動汽車的電力系統以及與電力系統有關的電力保護設計的技術資料／規格
- 主要電力／電控部分的圖解和一般資料，以及其功能說明
- 所有改動和加裝設備／部件與原有設備(包括車載自我診斷系統)連接的示意圖
- 改動前後制動系統的操作示意圖
- 改動前後負載分布的詳細技術資料
- 有關電動汽車及充電裝置的電力安全裝置及保護裝置的詳細資料
- 包括輸出扭力及功率曲線等有關電動馬達的操作特徵的技術資料
- 電池及充電裝置的技術資料及規格，包括電池在行駛備用狀態的充電情況示意方式(電池狀態指示器為強制設備)
- 有關最高設計車速、爬坡能力、燃料／能量消耗率、效能、每次完整充電的持航距離(需說明以上測量方法已按照一項工業標準或國際／國家車輛規例完成)的資料
- 維修要求 — 有關電力系統(附電路圖)的維修手冊
- 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第 100 條或同等標準，對改裝汽車的操控安全和防觸電保護進行測試的報告

3. 一般而言，申請審批的電動車，不論曾作改動與否，均須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4. 在審閱有關文件及獲通知車輛完成改動後，運輸署會對車輛進行檢驗，以確定有關車輛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的規定。如確定宜於本港道路上使用，受其它相關規例管制下，有關車輛可獲准登記及領牌。
5. 如對上述審批要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電話：2829 5550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2011 年 11 月